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欢迎报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电科院）成立于1951年，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直属科研单位，是我国电力行业多学科、综合性科研机构。院本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在北京、上海、河北、江苏、福建、湖北、西藏等7个省（区、市）拥有院区，拥有4个全国重点实验室、11个国家级实验室、30个省部级或公司级实验室。建院以来累计获国家级科技奖励119项，其中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2项，为我国电力行业科技进步做出重要贡献。

中国电科院自1978年起招收硕士研究生，1985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是我国首批获准研究生学位授予权的科研单位之一，具有电气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和计算机应用技术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形成了以周孝信、郭剑波、陈维江、汤广福4名院士领衔、20余名国家级人才为骨干的优秀导师队伍。致力于培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兼具电力工程实践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毕业生在行业内深受欢迎，超90%的毕业生进入电力系统工作。

一、招生方式

中国电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分为直接攻博、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普通招考 4 种方式。

二、招生专业或类别

1.080800 电气工程（学术学位）

2.085801 电气工程（专业学位）

三、报考条件

（一）基本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2.身体健康。

3.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直接攻博、硕博连读除外）。其中，国内普通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获得学位的，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

5.鼓励学科交叉融合，跨专业申请者硕士专业应为 0701 数学、0702 物理学、0703 化学、0772 力学（理学）、0801 力学（工学）、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54电子信息、0856材料与化工、0858能源动力等专业或与电力行业具有重要学科交叉需求的其他专业。跨专业申请者原则上仅允许申请专业学位专业。

（二）具体报考条件

报考中国电科院博士研究生除满足“（一）基本要求”外，还须满足《中国电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按招生方式满足具体报考条件。

1.直接攻博

招生对象应满足《中国电科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2.申请考核制

招生对象为录取当年的应届或一年内往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且为非定向就业形式（即博士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中国电科院），毕业院校为国内高水平大学或国（境）外知名高校者优先，必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或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硕博连读

招生对象为中国电科院在读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中国电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普通招考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已获全日制硕士学位的人员。

（2）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或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报名

（一）报名时间

1.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报名时间:

即日起—2027 年 3 月 14 日

2.普通招考报名时间:

2027年3月15日—2027年4月18日。

以上报名时间不适用直接攻博生，直接攻博生须按规定时间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

（二）报名方式

通过中国电科院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网址如下:http://dky.yanzhao.edu.cn/kspt。

（三）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

1.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 第一批次2026年12月13日截止;第二批次2027年3月14日截止。

2.普通招考: 2027年4月18日截止。

博士研究生招生分阶段开展，如本年度招生计划在前一批次已完成，则不再组织后续批次的招生工作。

（四）提交纸质材料清单

考生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后，将如下材料邮寄或送达中国电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只接收顺丰**），无论录取与否，考生所交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1.打印并签字确认的《中国电科院202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附件1），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审批盖章单位为所在学校院系，在职人员报考审批盖章单位为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

2.网报系统填报完成后生成的考生信息表下载打印并签字确认;

3.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附件2），推荐信须由推荐专家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4.本科及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专用章），在职人员可提交加盖档案管理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5.本科及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博连读考生仅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英语水平考试成绩报告单;

7.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复印件（硕博连读考生除外）;

8.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学术成果复印件（如有）;

9.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0.《中国电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调查表》（须加盖所在党组织或人事部门公章）（附件 3）;

11.《中国电科院 2027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英语笔试免试申请表》（附件 4）及相关证明材料（适用于普通招考方式考生，符合英语免试条件可申请）。

五、资格审核

1.中国电科院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在报名系统中及时告知考生。审核通过的考生进入下一环节，不通过的不予进入下一环节。

2.考生须配合及时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因提交材料不及时无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考生，资格审核通过后直接参加复试，复试为综合面试，时间另行通知。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外语能力等。

4.资格审核将在初试、复试或录取等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六、考试

普通招考分为初试和复试。

1.初试时间：2027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如有变化另行通知）。笔试科目：英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2.复试为综合面试，时间另行通知。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外语能力等。

3.对于普通招考方式，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英语笔试免试（附件 4）。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英语笔试成绩统一计为 85 分（百分制）。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425 分及以上，需提供成绩单。

（2）雅思（IELTS）成绩 6 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成绩均在有效期内），需提供成绩单。

4.报名成功的普通招考考生于 2027 年 5 月 7 日起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http://dky.yanzhao.edu.cn/kspt）下载打印准考证。

考试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5 号。

七、录取

中国电科院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学制和学习年限

1.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

2.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均为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6年，其中直接攻博学习年限一般为4.5—7年，硕博连读（含硕士阶段）学习年限一般为5—7年。

九、学费和奖助政策

中国电科院免收学费及住宿费，奖助体系健全，提供包括新生奖学金、助学金、伙食补贴、助研津贴等各类奖助学金和补贴，资助研究生国际交流。

十、其他事项

1.中国电科院计划独立招收博士研究生45名（080800电气工程24名、085801电气工程21名），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2.原为定向培养的硕士毕业生、现正在履行劳动合同的在职人员考生，与定向单位或所在工作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无法录取的，中国电科院不承担责任。

3.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中国电科院请假。无故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学位者，取消入学资格。

4.中国电科院研究生院设在北京，研究生论文工作地点主要为中国电科院清河院区或北七家未来科学城院区，个别研究生论文工作地点为南京院区或武汉院区。

5.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在北京清河院区安排住宿，其他年级在北京北七家未来科学城院区、武汉院区、南京院区安排住宿。如遇变化则适时调整。

6.中国电科院不举办任何性质的辅导班，不提供往年试题及参考资料。

7.如需协助联系博士生导师，可通过第十二部分（招生咨询）的预留联系电话沟通。

8.考生应自觉遵守有关招生考试规则和纪律，服从管理，遵守相关要求，维护招生考试公平和安全。对于考生在招生过程中存在填报虚假信息、材料不实、考试违规或作弊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考生如存在报考信息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学术不端或违法违纪等情况的，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9.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10.本章程中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不一致之处，将按照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未尽事宜，按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执行。

十一、信息公开

通过官方网站（www.epri.sgcc.com.cn）及时发布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

十二、招生咨询

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18号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102211。

联系电话：010-66601278

联系人：刘老师

E-mail：dkyzsb01@126.com

附件：1.中国电科院202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中国电科院202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3.中国电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调查表

4.中国电科院 2027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英语笔试免试申请表

5.中国电科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申请材料清单